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南京市 财 政 局

宁人社规〔2026〕4号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南京市支持海外留学人员 发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江北新区民生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进人才强市建设、加快打造高水平引聚人才平台的行动方案，激励广大留学人员在宁创新创业，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南京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《南京市支持海外留学人员发展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南京市财政局

2026年2月10日

南京市支持海外留学人员发展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进人才强市建设、加快打造高水平引聚人才平台的行动方案，为进一步加快海外留学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留学人员”）集聚，激励广大留学人员在宁创新创业，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 支持对象

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留学人员，指在国（境）外学习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人员；或者在国内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（或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）后，到国（境）外进修或作为访问学者（含海外博士后）工作一年及以上的人员。

第三章 支持政策

第三条 发挥南京留交会、“赢在南京”海外人才创业大赛等品牌效应，紧扣我市产业发展需要，组织开展招聘对接、项目洽谈等，定期开展赴海外招才引智活动，吸引留学人员及海外创新创业项目在宁发展。其中，“赢在南京”海外人才创业大赛总决赛一等奖获奖项目，符合条件并经专家负面要素评估通过后，纳入项目支持。

第四条 鼓励留学人员创新创业，实施留学人员科技创新项目择优资助计划，每年资助一批留学人员在我市企事业单位

开展创新研发，给予 A 类项目 10 万元、B 类项目 5 万元和 C 类项目 3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。

第五条 开展部、省、市高成长留学人员创业企业、优秀留学回国人员申报认定，对入选市级及以上留学人员扶持计划的高层次人才，给予政策倾斜、专家咨询、创投对接、推介宣传、疗休养服务等方面的支持。

第六条 优化留学人员服务，结合国际人才街区建设，做好相关留学人员的认定工作，按规定发放研习补贴。推进留创园建设，定期开展留创园绩效评估，拓展“留宁佳”留创园服务联盟功能，为留学人员和企业提供招聘、培训等各项服务。

第七条 加强市、区两级企业专家工作室建设，通过专家工作室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从事项目研发和科研攻关的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项目资助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八条 本细则由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解释。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此前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按本细则执行。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10日印发
